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852. 2—1997

##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2部分：职业性急性隐匿式 化学物中毒的诊断规则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chemical poisoning—  
Part 2: Diagnostic guideline of occupational acute  
obscure chemical poisoning

1997-06-10发布

1998-0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各种职业活动中,可能在短时期内接触一些高浓度且毒性较高的化学物而发生急性中毒。这些化学物,有的是已知品种;也有的是在已发生中毒后一时尚不明确的致病品种;有的品种所致中毒已列入(87)卫防字第60号文件《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修订的职业病名单中,有的则尚未列入;有的已有独立的诊断标准,有的则尚未研制出单独的诊断标准。但所有急性中毒疾病都有共同的发病规律,可以制定也有必要制定诊断急性中毒时应共同遵守的规则。

本系列标准规定的各项规则,涉及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这些规则用来保证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体系的统一,不论是病因已知或隐匿的情况,也不论是中毒后所造成的哪个靶器官的损害,都可按照本标准所规定的规则作诊断。《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包括以下若干个部分,每一部分所界定的范围将在各个部分的前言及引言中说明:

- 第1部分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诊断总则;
- 第2部分 职业性急性隐匿式化学物中毒的诊断规则;
- 第3部分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多器官衰竭的诊断;
- 第4部分 职业性急性化学源性猝死的诊断;
- 第5部分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
- 第6部分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断;
- 第7部分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肝病的诊断;
- 第8部分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
- 第9部分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心脏疾病的诊断;
- 第10部分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血液系统疾病的诊断;
- .....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隐匿式化学物中毒诊断的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C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济南市职业病防治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上海市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山东省立医院、沈阳市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本标准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2部分：职业性急性隐匿式 化学物中毒的诊断规则

GB 16852. 2—1997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chemical poisoning—  
Part 2: Diagnostic guideline of occupational acute  
obscure chemical poisoning

---

职业性急性隐匿式化学物中毒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短时间内在不觉察情况下吸收大剂量职业性化学物所引起的中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隐匿式化学物中毒的诊断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活动中在不知情、未觉察接触化学物情况下所引起的急性中毒。在非职业性活动中由于在不知情情况下,吸收化学物所引起的急性中毒的诊断,也可参考本标准。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6852. 1—199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第1部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诊断总则

### 3 诊断原则

根据临床、实验室、现场调查等所提示的急性中毒线索,进一步获得充分的病因学证据,结合相应的临床表现和(或)必要的现场资料等综合分析,排除类似疾病,方可诊断为职业性急性某种化学物中毒。

### 4 诊断要点

#### 4.1 明确病因

隐匿式中毒患者就诊时不能提供毒物接触史。明确病因首先从病史、体征、实验室检查或(和)现场调查中获得可能为中毒的线索。从线索中得到启发,再深入观察、检查、调研、生物材料检测等,以明确中毒的病因,包括

- a) 致病毒物品种;
- b) 中毒原因;
- c) 吸收毒物时间;
- d) 侵入途径;
- e) 估计吸收剂量等。

这些是确诊为化学物中毒的首要依据。